



项目编号：XJXCT2025-ZB-090

沙区公安分局对沙区卫健委疾控中心 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汤宝莲

联系电话：0991-235310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单微

联系电话：18299444471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1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2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沙区公安分局对沙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CT2025-ZB-090

项目名称：沙区公安分局对沙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00000

最高限价（元）：2575931.0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区公安分局对沙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变更、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三、获取响应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4号

联系方式：0991-2353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综合楼1003室

联系方式：18299444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微

联系方式：1829944447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沙区公安分局对沙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 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联 系 人：汤宝莲 联系方式：0991-2353103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单微 电 话：18299444471
4	现场考察、磋商 前答疑会	不组织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及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优惠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575931.05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零伍分） 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竞标无效处理。 本项目报价轮数：两轮。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提供合同约定的图纸及竣工资料和档案资料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注：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14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19	成交结果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报价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与最终报价相符的清单（软件版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存档）。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电子保函： ☒ 需要缴纳 ☐ 不需要缴纳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缴纳维度： ☒ 按项目 ☐ 按标项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1) 保证金账号信息： 账户名：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行号：104881004170 帐号：1076750536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2) 保函信息 保函承保期限：2025-07-15 11:00~2025-10-13 11:00 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标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2）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笔记本并调试好解密，在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ff）；

		2) 供应商开标现场携带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响应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 开标解密时, 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 、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领取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3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24		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 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 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 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 第 120 号计取)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 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 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 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工程

-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组织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 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



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26.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2.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 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中“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材料”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书。
3-2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4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5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必须提供。
6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所报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 相关规定。
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1项得2分，最多计6项，满分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表）。	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建筑类工程师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人员：1管理机构完善、2专业齐全、3 执业资格齐全、满足6人的管理机构人员要求的得9分，每少一人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9
技术部分 (66分)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准备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12分； 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等得12分；每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12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 6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6
	施工平面图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 8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8
	需用量计划	需用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
	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和体系（质量、工期、安全）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
	难点、重点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难点、重点、解决 方案，同时要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



	消防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对安全预案、安全管理、检查、培训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制；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情况下提供降噪方案。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承诺	1、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按时交付。 2、承诺所使用的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保修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将负责更换或修理。 3、承诺提供工程期间的维修保养服务和售后服务，确保装修工程能够持久稳定地使用。 全部提供得3分，每项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
合计			100
说明：以上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在进行汇总时，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总分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3、工程量清单及经济标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 4、供应商编制经济标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区公安分局对沙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区公安分局对沙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既有一层~七层内部墙面、地面、顶面、门、窗、及水电的维修改造，总装修面积约为2945.26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变更、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部分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内容，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五日内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10.1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无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在±10%（包含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给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等监督检查；审批工程款的支付，经济签证确认，设计变更确认等；协调工程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工前期准备资料、企业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工艺操作方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档案馆一套、发包人一套、监理单位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十五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不低于现任资质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直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直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基础、梁、柱、板、承重墙、楼梯间、屋面、墙体。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人提供的工程监理大纲。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无偿提供1-2间办公生活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 (3) 变更估价 ;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 (5) 计日工 ;
-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争创优质工程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 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轻伤率1‰
，一次性达标合格率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自治区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不低于施工单位的磋商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其



余部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进度款拨付以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计日工费用所得金额为基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全套施工图7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在现场进行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1000元/天进行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数据为准）：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9.3条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分项预算的百分之五且金额超过二万元的，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学校领导和审计机关派员现场见证。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实际发生计算，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是指由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与基准价相比较，出现较大调整幅度，且高于附加协议条款约定的幅度时，采用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及在国家规定的风险范围内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经济签证、工程量调增、调减部分、漏项部分的处理原则：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或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已有或类似磋商单价执行



，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结算；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实测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之积进行。“当实际工程量与磋商项目量出现偏差超过±10%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可进行调整。

三、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费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四、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材料的价格风险控制在6%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人工单价调整的基价应为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招标前最后一次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为基准调整合同价格。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调整时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取的计费程序。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五、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格在工程结算时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品牌采购的配电箱、双电源切换箱、电缆转



换箱、插座箱、控制箱等主材价格调整，以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为基准价，与实际采购价进行找差，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提供银行保函（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3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提供合同约定的图纸及竣工资料和档案资料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4.2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4.3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期顺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违约计算方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受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磋商函附录中的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1000元/天进行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发现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承包方无条件将相关材料清理出场每次承担一万元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不得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③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工程尾款中扣除;④承包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实际发生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第一部分尾部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作为送达地址，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向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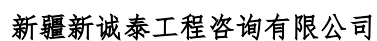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后，由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回访，待回访完成后，将质量保修金退还给施工单位；若承包人不维修，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质保金不计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商务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6 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1.7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1.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1.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二、技术文件

- 2.1 技术服务内容
- 2.2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三、价格文件

- 3.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3.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材料
 - 4.1.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4.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4.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4.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4.3 资质证书
-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5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 4.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最终报价一览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1.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实质响应项为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1.6 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证书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1.7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1.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二、技术文件

2.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施工准备计划
- 二、施工方案
- 三、施工进度计划
- 四、施工平面图
- 五、需用量计划
- 六、保证措施和体系
- 七、难点、重点及解决方案
- 八、消防安全保证措施
- 九、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
- 十、服务承诺



2.2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三、价格部分

3.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 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幅度调整。



四、资格审查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材料

4.1.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质期（有效期）内的竞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竞标无效。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4.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



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
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4.3 资质证书

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4.5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4.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模板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 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沙区公安分局对沙区卫健委疾控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XCT2025-ZB-090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竞标总价	承诺	备注
沙区公安分局 对沙区卫健委 疾控中心大楼 维修改造项目	大写： 小写：	第____轮磋商竞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上表用于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时使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并上传上表。